

#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61 号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公告。近期，你公司多次筹划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但多数宣告终止。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一、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2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拟通过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梁应春、上海臻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利德”）100%股权，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5 月 17 日，你公司称与交易对手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心条款及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当日开市起复牌。请详细说明：

1、你公司确认本次收购柏利德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及理由，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杜律师事务所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说明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披露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请上述中介机构分别提供本次重组聘任协议及项目经办人员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证券或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 二、关于终止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7年11月6日，你公司披露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且预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11月10日，公司披露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鎏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鎏煜投资”）、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跃财、谢红英持有的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万福珠宝”）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复牌。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收购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称鎏煜投资因本次交易历时过长及张万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调整等，要求终止之前资产购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请详细说明：

3、自2017年以来你公司收购张万福珠宝的具体过程及工作进展，并结合鎏煜投资对张万福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次资产收购终止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你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4、你公司披露，“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与张万福珠宝正常的加盟业务往来”，请详细披露上述加盟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加盟形式、商业模式、成本及收入分成比例等内容。

5、你公司披露将通过“创新营销模式——招募城市合伙人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湖南省等周边地区的营销渠道”，请详细披露上述创新营销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发展规划，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三、关于出售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18年2月5日，你公司披露筹划出售智能可穿戴资产且该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51%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108,000万元的预估价格转让给广东乐源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乐六平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东乐源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复牌。请详细说明：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前期收购广东乐源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价格、评估增值率、过户时间、商誉及历次商誉减值情况、测算过程等内容；并请详细说明广东乐源业绩承诺、历年履行情况及计算方法和依据，核实广东乐源历年收入真实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7、请结合广东乐源2017年经营业绩及占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出售广东乐源51%股权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截至回函

日出售进展情况。

8、请说明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交易金额，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四、关于公司多次停牌事项

9、你公司以收购或出售资产为由，先后于2017年11月6日、2018年2月5日、2月26日停牌，上述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多数宣告终止。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停牌是否存在虚假停牌、“忽悠式”重组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 五、关于拟收购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100%股权

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你公司拟与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集团”）签署框架协议，购买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叶珠宝（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金叶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叶珠宝（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预估本次交易价款15亿元左右。请详细说明：

10、请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请说明你公司后续针对上述资产收购的时间安排和收购计划。

12、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的情况，说明本次资金收购的来源及是否涉及融资，如是，请说明此次交易的融资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并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

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3、你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列示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披露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后续交易进展情况、终止交易时间或资产过户时间、终止原因等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情况。

## 六、关于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洲慈航通过丰汇租赁为公司黄金珠宝制品的设计、加工、销售一体化全产业链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以及黄金租赁业务等。请详细说明：

14、请补充披露丰汇租赁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内容。

15、请说明金洲慈航拟为你提供银行渠道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覆盖地区、拟销售数量等具体信息，并说明金洲慈航的履约能力。

16、请说明上述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主体、租赁形式、租赁价格、商业模式、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17、请补充披露上述一揽子金融服务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服务形式、服务条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

## 七、关于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

2018年5月17日，你公司披露与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江山”）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股权及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你公司未来将可能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引入保利江山作为战略股东；同时，拟开展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等相关业务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以及预付款项融资等。请详细说明：

18、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引入保利江山作为战略股东的具体原因及定向增发的具体计划。

19、请补充披露黄金珠宝供应链金融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服务形式及条款、服务价格、融资成本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八、其他事项

20、请分别说明你公司在2017年11月6日、2018年2月5日、2月26日以及截至本次回函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数、质押比例等内容，以及质押股份在上述时点的平仓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等；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

21、请你公司自查在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

幕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请你公司自查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公告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说明上市以来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分析债务偿还能力，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及进展情况，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24、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担保的对象、日期、期限，是否存在被担保人逾期未还款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自查担保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5、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法律诉讼、司法仲裁、债务纠纷等事项。

26、请你公司在披露关注函回函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外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及回复情况，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 1 名）及相关人员参会。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7日